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权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悉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资控股”）向公司发送的《债权转让通知函》，文资控股已将其持有公司合计 3,000 万元应收债权转让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变更情况

1. 根据北京日报社、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文资控股、京报长安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报长安”，为北京日报社全资子公司）签署的协议书，文资控股已将应收公司 1,000 万元债权转让至京报长安。上述交易完成后，京报长安持有公司 1,000 万元应收债权。

2. 根据新京报社、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文资控股、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京报传媒”，为新京报社全资子公司）签署的协议书，文资控股已将应收公司 2,000 万元债权转让至新京报传媒。上述交易完成后，新京报传媒持有公司 2,000 万元应收债权。

公司将自收到《债权转让通知函》之日起，按照与文资控股的原债权债务合同之约定，向京报长安、新京报传媒履行相关债务清偿义务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债权人变更仅涉及公司债权人主体变化，不会额外增加公司债务负担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0 日